

证券代码：002647

证券简称：*ST仁东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14: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3月23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1人，代表股份352,564,4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9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1,370,9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1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，代表股份281,193,5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8780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8人，代表股份167,183,5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79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90,000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7人，代表股份166,193,5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703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2,486,3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8%；反对4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9%；弃权3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7,105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3%；反对4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；弃权3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2,486,3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8%；反对4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；弃权3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7,105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3%；反对4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1%；弃权3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2,347,9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86%；反对1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3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6,967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5%；反对1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3%；弃权3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2,294,1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33%；反对19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4%；弃权7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6,913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3%；反对19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7%；弃权7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2,483,7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1%；反对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3%；弃权3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7,102,8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7%；反对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01%；弃权3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2,393,8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6%；反对9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；弃权7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7,012,9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0%；反对9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；弃权7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2,462,4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1%；反对4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6%；弃权5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7,081,5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0%；反对4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5%；弃权5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2,421,1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4%；反对5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7%；弃权8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7,040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3%；反对5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2%；弃权8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2,362,2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6%；反对14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2%；弃权5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6,981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1%；反对14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0%；弃权5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